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104 演講廳、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周玉惠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教育部在 12 月中旬對私立學校退場機制有一些政策，例如公布各個學校學制的註冊人數，也會逐年降低兼任老師的比率，不會管班級的學生人數。今天看到進推處的公文，內容是希望各教學點都需要報備，如果沒有報備過的教學點是不能上課的，另外進修部的必修課程如果沒有經過同學的同意是不能與日間部的同學一起上課的。有關進修部員額部分還有其他規範都要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2. 上任以來有關人事室的請假辦法感覺不夠調嚴，很多請公假的老師，會簽到我都太晚了，有請人事室再將請假規則修正更完整詳細些，例如沒有接行政的教師在學期中請假出圈，老師有沒有完成請假程序或調課事宜，沒有人知道，學生的上課權益是我最在乎的，人事室會再律訂相關辦法。
3. 南、北校區都有協助行政或協行老師，各個單位要能充分清楚溝通，要主動說明讓協行的老師清楚知道單位期待他們協助的事務，讓協行老師知道空堂時間可以來幫忙，雙邊才可搭起一個橋樑，這個部份要請各位處室主任多協助。
4. 再來就是有關校慶，我們等一下有議題會討論，我們校慶的時間點，今年的校慶，我們在南大是用運動會的形式，北大這個禮拜六就是校慶，我們先預祝我們康寧大學生日快樂，不過在校慶這個部分我要特別的提出來，以後在校慶的規劃上，在籌備會議之前，請注意，籌備會之前，應該要先跟校長、副校長溝通我們要的形式跟主題、主軸，比如康寧大學在未來的一年度，我們要以什麼為主題，我們是要活化、活力，還是我們要做的是什麼以學生為主題，或是什麼為主題，我們要有一個主軸，主軸後再啟動我們相關配套的活動。任何的活動都要和學校的形象及招生做連結，學生才能是感動我們規劃活動的主要用意，最後一次的籌備會一定要校長或副校長親自主持，因為這是學校重大活動。還有校慶要邀請哪些貴賓，針對核心學校的校長，頒發給在校表現優良的學校獎勵，讓他們可以多參與校慶。
5. 招生活動已經如火如荼的展開，但是只有少數的人參與，有些人還在觀望，像北大有一個博覽會在新北市即將舉行，辦理各項活動都要召開籌備會，也都要有配套措施，雖然今天教務長要帶領團隊到花蓮招生，但二通的招生會議不能因為任何原因暫停，應該有代理人可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如期召開會議。
6. 在李副校長及主秘帶領的團隊，秘書室通過中興大學主導的個資稽核認證，謝謝各位的努力，希望能上呈嘉獎辛苦的同仁。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65次提案一、增訂「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招生組	C	依決議辦理，於105年10月28日校園公佈及招生中心網頁公告。
65次提案二、擬訂「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風災、水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檢核表」，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1. 修訂後檢核表已放置N槽第23生輔組/公用夾。 2. 爾後請各單位依檢核表完成災情整備及檢查
65次提案三、105學年度南校區車輛通行收(退)費標準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	撤案	
		會議中決議撤案，待研商好配套措施後再予提案。	
65次提案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大基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C	經校長核可後，於105年11月11日公告。
65次提案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已於105年11月14日公告。
65次提案六、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已於105年11月14日公告。
65次提案七、增訂「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校務研究辦公室	C	已公告實施
65次提案八、確認嬰幼兒保育學系(科)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系增設/科調整)，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護理健康院	B	將會議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65次提案九、增本校105學年度招收之緬甸學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1. <http://www.knjc.edu.tw/TaskManager/login.aspx>

2. 系所評鑑

3. 校務評鑑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本校實際規定及需要，擬修訂相關條文。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3)本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為推動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慶日擬案規劃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兩校於104年8月1日合併後，經1年試行後正式運作，因現行南北校區校慶日各不相同，為求統一，現規劃4案，提請討論：

第1案：8月1日南北併校日。

第2案：11月底至12月初(星期六)是康寧大學台北校區校慶及園遊會。

第3案：每年4月份週六辦理，康寧大學台北校區運動會。

第4案：每年11月底12月初(星期六)辦理，康寧大學南部校區運動會及園遊會。

決議：通過第2案，106學年度起校慶日訂定11月底的星期六為台北校區校慶日，星期三為台南校慶日，最後一週為校慶週。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修訂「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策略委員會決議增訂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草案。
- 二、依招策會決議，修訂要點名稱為「康寧大學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第三條第3款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金僅限補助台南校區新生、第三條第8款畢業生推薦獎學金備註為非本校教職員。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專案報告：

1. 題目：校務研究與高教創新轉型

主講人：鍾珮珊研發長

2. 題目：康寧大學新聞發布 SOP

主講人：鄭緯武主任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進推處報告
6. 人事室報告
7. 會計室報告
8. 體育室報告

9. 秘書室報告
10. 資圖中心報告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2. 通識中心報告
13.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4. 護理健康院報告
15.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4 條</p> <p>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該系、科專任教師<u>或協調通識教育中心遴薦專任教師並經系(科)會議通過擔任之</u>，如導師名額仍不足時，得協調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支援。<u>必要時，職員可擔任班級協助老師，協助專任教師輔導班級事務</u>。本校導師之聘任，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後，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p>	<p>第 4 條</p> <p>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該系、科專任教師或協調通識教育中心遴薦專任教師擔任之。如導師名額仍不足時，得協調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支援，再有不足時則就本校具有輔導熱忱之專職人員中挑選遴薦。本校導師之聘任，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後，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p>	<p>1. 導師之聘任需經系(科)會議通過</p> <p>2. 必要時, 職員可擔任班級協助老師, 協助專任教師輔導班級事務。</p>
<p>第 5 條</p> <p><u>聘任之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依前條遴聘原則隨時調整更換或暫不續聘擔任導師：</u></p> <p><u>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紀錄次數達應紀錄次數 1/3 以上者。</u></p> <p><u>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 1/3 以上者。</u></p> <p><u>三、導師晤談學生之輔導紀錄未完成全班學生數 1/3 以上者。</u></p> <p><u>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系(科)會議認定者。</u></p>	<p>第 5 條</p> <p>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新增更換導師與不續聘導師之規定</p>
<p>第 6 條</p> <p>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 6 條</p> <p>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條次變更</p>
<p>第 7 條</p> <p>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 7 條</p> <p>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p>	<p>條次變更</p>

	<p>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p> <p>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學期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期每學生 350 元計算；進修班每學期每學生 25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生 100 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 6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第 8 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p> <p><u>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期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期每學生 350 元計算；進修班每學期每學生 25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u></p> <p>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生 100 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 60 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p>	<p>第 8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p> <p>一、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p> <p>二、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p> <p>三、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升旗、週會、各項集會、輔導校內外活動。</p> <p>四、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p> <p>五、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p> <p>六、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p> <p>七、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p>	<p>1. 條次變更 2. 依現行狀況做文字修正</p>

	<p>八、違規學生會簽輔導。</p> <p>九、低成就學生輔導。</p> <p>十一、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p> <p>十二、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校外工讀、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p> <p>十三、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或教室日誌。</p> <p>十四、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 e-portfolio 系統。</p> <p>十五、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p> <p>十六、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p> <p>十七、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p> <p>十八、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p> <p>十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 9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p> <p>一、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p> <p>二、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p> <p>三、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升旗、週會、各項集會、輔導校內外活動。</p> <p>四、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p> <p>五、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p> <p>六、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p> <p>七、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p>	<p>第 9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個別談話。</p> <p>二、 家庭訪談、聯絡。</p> <p>三、 集合講話。</p> <p>四、 團體活動。</p> <p>五、 其他方式。</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現行狀況，刪除導師批閱教室日誌。</p>

<p>八、違規學生會簽輔導。</p> <p>九、低成就學生輔導。</p> <p>十、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p> <p>十一、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校外工讀、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p> <p>十二、<u>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u></p> <p>十三、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 e-portfolio 系統。</p> <p>十四、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p> <p>十五、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p> <p>十六、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p> <p>十七、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p> <p>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 10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個別談話。</p> <p>二、 家庭訪談、聯絡。</p> <p>三、 集合講話。</p> <p>四、 團體活動</p> <p>五、 其他方式。</p>	<p>第 10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動。</p>	條次變更
<p>第 11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動。</p>	<p>第 11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p>	條次變更
<p>第 12 條</p> <p>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p>	<p>第 12 條</p> <p>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p>	條次變更

<p>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p>	<p>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p>	
<p>第 13 條 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p>	<p>第 13 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p>	<p>條次變更</p>
<p>第 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p>	<p>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 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本法修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會議修訂

- 第1 條 為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度，發揮輔導功能，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參酌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 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副)校長(總導師)督導，(副)學務長(副總導師)負責襄助校長協調院長導師及各系(科)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之行政業務。
- 第3 條 導師之編制：
- 一、總導師由(副)校長擔任。
 - 二、副總導師由(副)學務長擔任。
 - 三、院導師以各院院長擔任。
 - 四、系(科)主任導師由系科主任擔任。
 - 五、各系(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安排一至二位導師，但人數較少之班級採併班合聘為原則。
 - 六、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 所長為導師。
 - 七、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其他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
- 第4 條 本校系(科)班級及研究生導師之聘任由各系(科)主任遴薦該系(科)專任教師或協調通識教育中心遴薦專任教師並經系(科)會議通過擔任之，如導師名額仍不足時，得協調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支援。必要時，職員可擔任班級協助老師，協助專任教師輔導班級事務。本校導師之聘任，由學輔中心彙整導師名單後，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第5 條 聘任之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遴聘原則隨時調整更換或暫不續聘擔任導師：
- 一、班會紀錄每學期末紀錄次數達應紀錄次數1/3以上者。
 - 二、導師工作相關會議，無故缺席達應出席次數1/3以上者。
 - 三、導師晤談學生之輔導紀錄未完成全班學生數1/3以上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且經系(科)會議認定者。
- 第6 條 除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依任期聘任，各班導師之聘期一年為一聘，除導師離職、重病等原因外，不得辭去導師兼職。若有特殊因素須辭去導師兼職或變更班級者，由系(科)主任遴選代理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7 條 各班導師因故出缺時，由系(科)主任按本辦法第4條規定遴薦人選，送學務處導師業務承辦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8 條 導師費發放標準：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及研究生導師不支付導師費，各班導師依下列標準：

一、大學部:導師費每學期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期每學生350元計算；進修班每學期每學生25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二、專科部:導師費每學年支予九個月，畢業班導師比照辦理。導師費每月發放一次，日間班每學生100元計算；夜間及在職專班每學生60元計算；各班學生人數依導師實際輔導人數核計。

第9 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列各項：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系(科)主任導師擔任協助輔導及諮詢角色，其餘導師職責如下列各項：

一、每學期與每位導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並將每位導生狀況分別填寫於「導師輔導記錄表」。

二、辦理操行、獎懲、休學、轉學會簽輔導事項。

三、參加並督導學生參與升旗、週會、各項集會、輔導校內外活動。

四、出席學生事務、導師及學生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

五、導師請假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行職務。

六、輔導學生適應住宿生活及遵守相關規定。

七、審核請假銷假必要時與家長聯繫。

八、違規學生會簽輔導。

九、低成就學生輔導。

十、督導平日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十一、輔導學生校外賃居、校外工讀、服務學習、課業學習、交友與家庭情況等。

十二、督導班會進行，並批閱班會記錄。

十三、督導每學年更新填寫e-portfolio系統。

十四、協助處理有關學生輔導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十五、轉介特殊狀況個案至學輔中心。

十六、針對學生之優缺點，予以適當之給分與評語，於每學期末評定操行成績送交學生事務處。

十七、參與並支援導師制度相關工作及活動。

十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10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學生，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個別談話。

二、 家庭訪談、聯絡。

三、 集合講話。

四、 團體活動

五、 其他方式。

第11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若為夜間或在職專班導師者，至少安排一小時輔導時間在導生班學生到校上課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其餘可利用例假日、休閒及學校舉辦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的輔導活

動。

- 第12 條 各班及研究生導師須參照本校所訂有關學生事務規章輔導學生並考查生活言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特殊事項，應立即與學生事務處聯繫會同處理。學生事務人員與教官應與導師密切聯繫。
- 第13 條 學生事務處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按期舉行學生事務處相關之委員會議外，每學期應召集導師及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一至三次，由校長主持。
- 第14 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依據本校「導師評量」及「優良導師」選拔辦法提報獎勵與表揚。
- 第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5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擬定與管理制度推動。
 - （二）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三）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之建立。
 - （五）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六）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圖書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擔任當然委員。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業務。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具法律背景之學者與專家列席。
- 六、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乙次或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及聯絡人，執行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人員。
- 七、本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本校稽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三至七人組成。

- 八、 本會另設置個資保護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個資外洩等事件之緊急應變事宜，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另成員四人由秘書室、資訊暨圖書中心南北校區各推派一人組成。
- 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強化個人資訊各項安全管控作為，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及依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個人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個人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 本校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訊保護任務，該委員會並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以統籌各項作業原則及稽核事宜。
- 六、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訊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並加以分類分級，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七、 為提高人員對個資保護之認知，本校應視需要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本校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訊存取權限。
- 八、 為避免個人資料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另為避免個人資料資產遭受災害而影響業務永續運作，應訂定應變及復原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
- 九、 為降低個資保護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 十、 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個資保護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 十一、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個人資訊所面臨之威脅、弱點及其衝擊程度，本校應辦理風險評鑑並實行必要之風險管理。
- 十二、 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各項附屬規定由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後辦理之。
- 十三、 違反本要點者，教師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應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其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而消極不執行業務者，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康寧大學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慶日提案規劃		
案由	時間	活動規劃
第 1 案	104 年 8 月 1 日(兩校合併日)	
第 2 案	1. 預劃每年11月底至12月初星期六辦理 2. 今(105)年11月26 日星期六	康寧大學北校區校慶日，主要活動內容為慶祝大會及園遊會
第 3 案	1. 每年4月份週六辦理 2. 明(106)年4月29日星期六辦理	康寧大學北部校區運動會
第 4 案	1. 每年11月底12月初(星期六)辦理 2. 今(105)年12月10日星期六辦理	康寧大學南部校區運動會及園遊會
建議	<p>●第 3、4 案南北校區時辰各不相同，較不合適，以第 1、2 案較為合適，</p> <p>分析如下：</p> <p>第 1 案：為南北併校日，缺點適逢暑假期間，學生無法參與。</p> <p>第 2 案：11 月底至 12 月初星期六是康寧大學北校區校慶，秋高氣爽，氣候宜人</p> <p>●綜合結論：以第 2 案較為合適(預劃每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星期六辦理)</p>	南北校區各舉辦全校運動會、校友回娘家及傑出校友頒獎活動、校園導覽、參加系內校友活動、募款餐會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 <u>大學部</u> 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修改要點標題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 <u>大學部</u> 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要點標題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三)大一新生就讀大學 <u>台南校區</u> 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八)新生、在校生與 <u>畢業生(非本校教職員)</u> 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三)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八) 新生、在校生與畢業生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針對中低與低收之補助，只限於台南校區日間學生班新生。 ※畢業生非本校教職員才能請領獎學金。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修正全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 (一)日間學制：凡經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 (二)夜間學制：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 (三)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 (四)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 (一)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二)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三)大一新生就讀大學台南校區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 (四)106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 (五)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六)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台南校區標準 4 人房)。
 - (七)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臺南校區、限標準 4 人房)。
 - (八)新生、在校生與畢業生(非本校教職員)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九)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弱勢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二) 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修正前全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 (一)日間學制：凡經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 (二)夜間學制：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 (三)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 (四)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
-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 (一)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二)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者，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 (三)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 (四)106 學年度入學暑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 (五)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四年住宿費全免優惠(限臺南校區、限標準 4 人房)。
 - (六)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 (七)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臺南校區、限標準 4 人房)。
 - (八)新生、在校生與畢業生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限進修部、轉學生)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
 - (九)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入學第一學年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弱勢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領取)，每學年可按規定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 (二) 住宿優惠(限臺南校區)：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